



第一节 增值税

六、视同应税交易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缴纳增值税

-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3)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一节 增值税

【提示1】 货物视同应税交易的主体只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不包括自然人**；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的主体不仅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自然人。

【提示2】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应税交易，有销项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无须视同应税交易，无销项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提示3】 除金融商品外，服务无视同应税交易的规定。



第一节 增值税

【多选题】纳税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将自产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C. 为聘用的员工提供工作场所
- D. 销售我国境内自然资源使用权



第一节 增值税

答案：AD

解析：选项B，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视同应税交易，无销项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选项C，为聘用的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属于非经营活动，不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

2.非应税交易

- (1)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2)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4)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